

弘光科技大學《弘光學報》徵稿辦法

10400-003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風氣、加強學術交流，發行《弘光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《弘光學報》徵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，以供校內、外相關專業人員發表原創性論文(original articles)及回顧評論性論文(review articles)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 1 年 2 刊，每年 3 月、9 月出刊。
- 第四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《弘光學報》中英文撰寫標準」撰寫。稿件中英文不拘，須加標點符號，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；論文字數(含參考文獻)，中文稿以不超過 20,000 字，英文稿以不超過 10,000 字為原則，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，並附原稿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。
- 第五條 來稿需附投稿基本資料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稿件電子檔 1 份，逕投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稿件一經送審，除特殊理由不得撤稿。因特殊理由提出撤稿申請者，除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，案送總編輯裁量外，需自付該篇稿件審查衍生之費用。非屬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，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退稿或自行撤稿者其各項資料不另行退還，且於退稿當日銷毀。
- 第六條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：
- 一、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。
 - 二、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。
 - 三、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 - 四、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由執行編輯先進行形式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。比對結果不得與已發表之自我論文相似度大於 30%、與他人論文相似度大於 20%，或與自我及他人論文相似度總和大於 35%。符合上述任一標準者，逕行退回作者修改或撤稿。
- 通過前開論文原創性比對者，由總編輯依稿件主題，邀集編審委員推薦

並聘請至少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稿委員，進行實質審查。編審委員若有投稿，應迴避參與該篇論文審查及審稿委員推薦相關事務。進入實質審查程序稿件若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由編審委員會議審議處理情形。編審委員會得視審議結果，以最高二年期間不接受該稿件作者之投稿，並函知作者任職單位。

第八條 論文經審查後修訂完畢，由執行編輯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標準同第七條，通過後由執行編輯負責進行後續出版事宜。

第九條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，同一作者(含共同作者)每一期刊登篇數，至多以兩篇為原則。

第十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一條 本學報採 2 階段校稿，總時間以兩週為限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校稿完畢回覆者，稿件將不予刊登或延至下期刊登。

第十二條 來稿經本學報刊登後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。

第十三條 來稿經收錄後，著作人需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《弘光學報》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8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5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7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